

瘟神  
招魂  
解脱

第六部 上卷

# 卫斯理

science fiction

珍藏版

敦煌文艺出版社

科幻小说经典



中南大学图书馆



000028181

# 卫斯理

science fiction

科幻小说经典

# VII

中南大学  
图书馆藏

第六部

44. 572  
WSL2. 25  
V. 6. 1

敦煌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:陈明亮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卫斯理科幻小说经典(第六部)/卫斯理 著 - 兰州  
敦煌文艺出版社,2002.09

ISBN 7-80587-768-8

I.卫… II.卫… III.科幻小说-作品

IV.1628·5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(2002)第 035261 号

卫斯理科幻小说经典

(第六部)

卫斯理 著

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兰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:26 字数:750 千

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3000

ISBN 7-80587-768-8/I·6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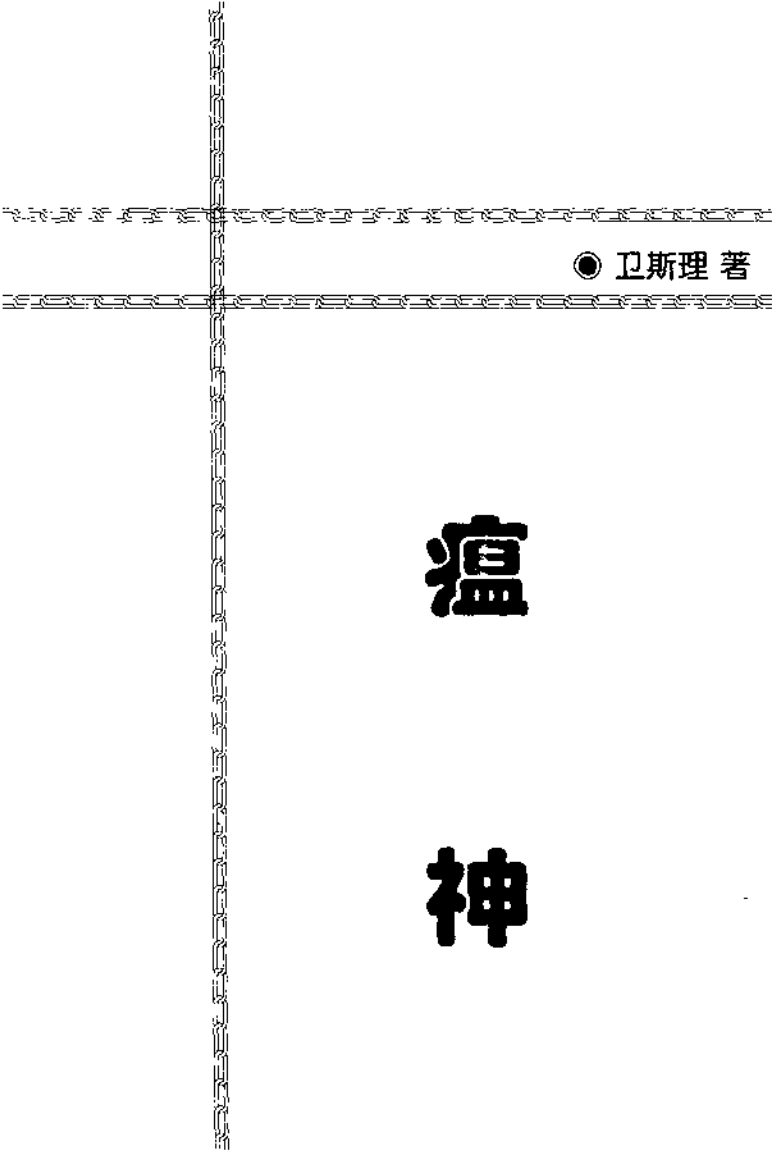
---

定价:38.00 元(上、下册)

# 目 录

<b>瘟 神</b>	/ 1
自 序	/ 3
第一章 老扒手排名世界第三	/ 4
第二章 一只紫丝绒小盒子	/ 13
第三章 一块空心的铅玻璃	/ 22
第四章 会说话的八哥	/ 32
第五章 一组恐怖电影的剧照	/ 41
第六章 人类的自杀行为	/ 51
第七章 古九非“死得难看”	/ 61
第八章 死过一次的人	/ 70
第九章 真有“主宰会”存在？	/ 79
第十章 事情经过明朗化	/ 89
第十一章 可得电脑最机密资料	/ 99
第十二章 得到一组电脑密码	/ 108
第十三章 去看看那电话	/ 118
第十四章 消灭二十亿人的特种病毒	/ 128
第十五章 会选择侵袭对象的病毒	/ 138
<b>招 魂</b>	/ 147
自 序	/ 149
第一章 一个进攻阴谋	/ 150

第二章	和鬼一起生活	/ 160
第三章	大抽屉里的鼾声	/ 170
第四章	李自成、李岩和红娘子	/ 179
第五章	疯子和大型电脑	/ 189
第六章	费力医生的怪问题	/ 198
第七章	古老鬼魂的侵袭	/ 207
第八章	山洞中的巨宅	/ 217
第九章	大明建文皇帝	/ 227
第十章	小桃花源	/ 237
第十一章	巨宅中的异事	/ 247
第十二章	割颈自杀的行为	/ 256
第十三章	宝剑的魔力诱惑	/ 266
第十四章	收集记忆——招魂——复活	/ 275
第十五章	用他自己作实验	/ 285
<b>解 脱</b>		/ 295
自 序		/ 297
第一章	精灵大聚会	/ 298
第二章	召灵术	/ 307
第三章	咒 语	/ 316
第四章	以身引鬼	/ 326
第五章	天敌行为	/ 336
第六章	困 境	/ 346
第七章	生命规律	/ 356
第八章	金刚摧心咒	/ 366
第九章	转世高人	/ 375
第十章	灵体独处	/ 384
第十一章	死不如生	/ 393
第十二章	道理简单	/ 403

A decorative border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and two horizontal lines crossing it, all with a repeating geometric pattern.

● 卫斯理 著

# 瘟 神



## 自 序

《瘟神》这个故事，把传说中的“主宰会”，运用想像力，使它在幻想中变得真实。

（据说，真是有这样的一个组织的。）

在曲折的情节下，其实只想说明两点：

一、人类的命运，是由少数人在主宰的，就算根本没有主宰会这样的组织，似乎也不能否认有这样的事实。

二、各种各样的病毒、致人于死的过程，尽管有所不同，但夺取人的生命，却是它们唯一目的。这些病毒，有些是久已存在的，有些是突变而来的，有些，根本不知道是从哪里冒出来的，它们杀人的本领，越来越强，被它们杀死的人，也越来越多。它们是某些人制造出来的，还是自宇宙哪一个角落突然来到的？

没有人知道！

说是瘟神散布的，最简单最直接了。

故事毕竟是故事，若是看过就算，自然可以。

卫斯理

一九八七年九月八日



## 第一章 老扒手排名世界第三

如果问：从事什么行业，最需要有一双灵巧的手？

答案会有很多，外科医生、钢琴家、刺绣者、雕刻家，许许多多，有没有人想到过扒手呢？

是的，扒手。

扒手，最简单普通的解释是：从人身上窃取财物者——一定要从人身上窃取财物的才是，不然，就是小偷，不是扒手。

小偷和扒手不大相同，扒手，由于要在人身上窃取财物，而被窃的人，又一定处于清醒的状态之下，所以，扒手要能得手，就不是很容易，不但要有极灵巧的手，在最短时间内得到所需，而且要有心理学的知识，懂得如何转移他人的注意力，曾有人研究过，扒手须要转移他人注意力的程度，和魔术相同，不能成功转移，就不能成功。

扒手自然也要冒当场被捉到的危险，这就需要有冒险家的气魄——明知自己从事的工作极度危险，可是表面上绝不能有丝毫慌张，这种镇定功夫，要发自内心，有时，更要故意装出十分泰然的神情，一个好演员，有时也未必做得到。

人手臂的长度有限制，所以，扒手在作业的时候，必然和目标十分接近，东西在人家的身上，在人家衣服的口袋中，都贴着别人的身子，要把东西转移到自己手上，安全撤退，这期间，须要扒手眼明手快，心灵手巧，简直非外人所能想像。扒窃，甚至可说是一种艺术。

一个人，如果能够成为一个成功的扒手，应该可以说，他就能成为任何行业中的成功者。

以上，是一篇演讲词，听来十分慷慨激昂，也旁证博引，讲来大

有道理。演讲者是一个看来毫不起眼的人，年纪大约五、六十岁，面貌普通得记性中等程度的人，就算看他二十次，只怕也难以从记忆中把他找出来，而在下次见面时。还得请教贵姓。

那样平凡的面貌，在他从事的行业中，占了极大的便宜，就像舞蹈家天生有修长的腿，钢琴家天生有特长的手指一样。

他是一个扒手，当那么样貌普通的人，站在别人身边的时候，别人根本不会对他加以任何注意，所以他要下手，也特别容易。

他不但是扒手，而且是老扒手，他看来像五、六十岁，实际年龄是七十二岁，他不断运动以维持健康，并且日日进行面部按摩，使他看来不那么老。

（看！不论从事什么行业，如果要出类拔萃，都得付出严酷的代价，连扒手都不例外。）

他健康情形极佳，到如今，如果照古老的、传统的方式来考验扒手的程度，他毫无疑问，还站在顶峰那一级上，正如他自己所称的那样，他的扒窃技巧，在中国，排第三，在世界，排第一——听起来好像有点不对头，但他有他的理论，他认为，扒手这行业，首先发生在中国，所以中国扒手的技术，还在世界各国之上，在中国，即使排名第一百八十三，在世界，仍然排第一。

（真的，扒手，作为一种行业，究竟已有多久的历史了呢？只怕没有人说得上，不论身为扒手者如何他自己的行业吹嘘，扒手所从事的，是一种偷窃行为，那样算起来，这一行历史可能极其久远，因为偷窃是人类本性中许多恶性之一。）

他的名字，十分有气派，古九非，若是曾在江湖上混过些日子的，一定知道他的名字，因为他是扒手中的老前辈，中国（自然也是世界）三大扒手之一。

古九非的那一番演词，并没人替他撰写，完全是他自己的即兴，他没有受过正式的教育（严格的扒手课程训练自然有过），可是很喜欢看书，各种各样的书都看，久而久之，仗着他的天分聪明，自然融会贯通，学识也不同于一般。

（他常后悔，说如果不是那么喜欢看书，多一点时间进行‘业务训练’，那一定不止排名第三，绝对可以排第一。不过，他在这样

说的时候,对于自己的学问,远在同行之上,也就很自负——其词若憾焉,实乃深喜之。他不但是扒手,而且还惹上了知识分子的毛病。)

听他演讲的人,约有百余,红黄白黑,各色人种都有,有几个金发碧眼的少女,大有资格成为国际一级艳星,也在听讲,而当他的讲话告一段落之后,热烈的鼓掌。

(后来,更在他表演之后,热情地拥吻他,他的评语是:洋妞看起来好看——可以远观,近,有点吃不消。)

百余人聚集在一所古老大屋子中,那大屋子的主人,也是一个扒手,而这时,那么多人聚集的目的,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,第一次“世界扒手代表会议”。

这种空前有盛会,请出了扒手界前辈古九非来说话,自然会得到热烈的欢迎。

在古九非说话之后,另外有几个人讲话,其中以—一个韩国代表的说话,最受欢迎,他说:“明年在汉城,有盛大的、世界性的盛举,欢迎各国同行到汉城来,韩国同行,一定竭力协助。”

接下来几个人的讲话比较闷,然后,则是各国代表,表演代表了各民族风格的扒窃技术,泰半乏善足陈——这也难怪,扒窃技术的种种巅峰手法,根本全在中国。

最后是古九非表演,一个全部按照人体关节制造的木闲人,挂在一个架子上,推出来,穿着整齐的三件头套装西装,当着众人,把一个一个小铜铃挂上去,挂到十只时,古九非扬起手来制止,然后宣布:“谁能在这木头人身上扒得财物,而铃声不响的,可以登堂入室,成为一流扒手。”

几个人迫不及待上去试,有的手指才一碰到木头人,就铃声大作,有的总算掀开了上衣,但也一样使铃发出声响。

古九非神情难过,摇头叹息,吩咐继续悬挂铜铃,同时背负双手,吩咐翻译,把他的话,用联合国选定的语言翻译出来,他说的话,简直是痛心疾首之至:“在这里,已经是世界扒手的精英,竟然连十个铃的考验都通不过。噢,扒手是艺术,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当扒手,希望各位多下苦功。”

参加聚会的人，看着木头人身上的铜铃，已挂到三十个了，大多数（尤其是西方人）都现出幸灾乐祸的神色来，存心看古九非出丑。

古九非吸了一口气：“够了，三十个铃，已足以令这里的人大开眼界了。”

他搓了搓手，“呼”的在掌心之中，吹了一口气，也没见他有什么动作，只见他悠悠闲闲，若无其事地走近到木头人，甚至还手掩着口，打了一个呵欠。在木头身边，转个圈，顺手向外挥，就有不一样的东西被挥出来，一个样子俊美的少年人，随着他奔跑，把他挥出来的东西，一一接住，高举起来让人看——那些东西，全是刚才当着众人，放进木头人身上的衣服中的，有放进裤袋中的纸钞票，有放在上衣袋中的皮夹子，有放在衬衫袋中的金笔，手腕上的手表，甚至手指上的戒指……

刹那之间，人人屏住气息，鸦雀无声，那时，木头人身上的三十只铜铃，任何一只，只要发出一下声响，必然人人可闻。

可是悬空挂着的木头人，硬是纹丝不动，身上三十只铜铃，自然也不会发出任何声响来。

表演过程，前后至多一分半钟，那少年人的双手之中，已满是“赃物”，古九非陡然站定，脸不红，气不喘，仍然是那种看来普通之极的样子，背对木头人站着，陡然转身，向木头人吹了一口气，木头人立时身子晃动，铃声大作。

直到这时，所有人等，才迸发出暴雷一般的喝彩声，几个金发美女，努力把她们唇上的唇膏，印向古九非的脸颊，古九非微闭着眼，双手在背后交叉，一动不动，绝不打那些美女的主意。

等到众人激动情绪，略为平静，古九非才道：“我十九岁那年，最高的记录，是六十六只铃，维持了将近二十年，才开始退步，现在，五十只铃还可以，再多，就难免出丑。一般来说，若是有五只铃，就极少失手了。”

一众扒手，又是一阵感叹，那少年人把自木头人身上扒出来的东西，一一放回去，转头对古九非道：“我听我一个朋友说起过这种训练扒手的木头人，和在木头人身上挂铜铃的事。”

古九非一扬眉，道：“哦，现在知道这种训练方法的人不多了，你朋友叫什么名字？”

那少年人道：“他的名字是卫斯理。”

古九非“啊”地一声，把那少年拖到一边：“卫斯理？白老大的女婿？”

少年连连点头：“你认识他？”

古九非沉吟片刻：“应该互相听说过。嗯……如果我想见他……”

少年人显然未曾想到古九非有这样的要求，立时现出为难的神色来。

那少年人自然知道，我，卫斯理，不是那么随便见陌生人的。因为那少年人的名字是温宝裕，那个闯祸胚温宝裕。

温宝裕怎么会和古九非“泡”到了一块的呢？有必要作简短的介绍。

完全是偶然。

（人生的际遇，有许多事的发生，都偶然之极。而偶然发生的事，可以对一个人的一生，形成巨大的影响，甚至于改变一生。）温宝裕、胡说、良辰美景到一个规模十分大的游乐场去玩。那种游乐场，正是他们这种年纪的人的天地，良辰美景十分喜欢那种环境，也和胡说、温宝裕比赛着胆量和各方面的能力。

良辰美景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，在各种游戏中，自然也大占上风，反正胡说和温宝裕都很有君子风度，不是太着意和女性争胜，所以嘻嘻哈哈，自然也乐在其中。

他们第一次见到古九非，是在游乐场一个游戏摊位之前，那游戏摊位的游戏，相当特别，有一个九曲十三弯的，铁丝札成的“迷宫”，迷宫都由双线组成，两股铁丝之间的空隙，有时较宽，约有五公分，有时十分窄，大约只有半公分。

游戏的玩法，是要用一根直径大约三公分的铁棒，在两股铁丝之间移动，而不能碰到铁线——碰上，就会有怪声传出，那就算输了。

温宝裕第十次劝良辰美景不要再玩下去的时候，声音极大：

“别再浪费时间了，世界上没有人可以通过整个迷宫。你们自己看，最窄的地方有七八处，每处都间不容发，谁的手有那么稳定？”

那时，正轮到良辰美景在玩，没有移动多久，又有怪声传出来，美景立时道：“我再试一次。”

温宝裕脸涨得通红，一伸手，在美景的手中，把那根铁棒，夺了下来，叫：“别玩了。”

谁知道，他才叫了一声，那游戏摊的摊主，陡然扬起了一根细长的铁枝，向温宝裕的手背上，疾敲了下来。

良辰美景的行动虽然快，只是快在她们自己，要她们把温宝裕推开，自然慢了一步，所以“拍”地一声，铁枝已经重敲在温宝裕的手背之上，那一下，还真敲得不轻，手背上立时红肿了起来。

良辰美景、温宝裕、胡说，一起跳了起来，想和摊主理论，可是摊主却先发制人，那是一个一脸横肉，一望而知不是什么善类的流氓，一开口，不但声势汹汹，而且一连串脏话，涌了出来，听得平时只说说“他妈的”或是“他奶奶的”，就以为自己大有说粗话豪气的那四个人，目瞪口呆，张口结舌，满脸通红，学步维艰，想要还上一两句口，如何插得进半句口去。

正当他们进也不是，退出不是，看来眼前亏已经吃定，只好君子报仇，三年不晚时，忽然在他们身后，有一个老人的声音：“好了，又叫你打了，也给你骂了，也该住口了吧。”

那摊主人可能是横蛮惯了的，厉声又骂了两句：“这小王八，阻我做生意，就该……”

看来，本来还有一连串的脏话要出笼的，可是那老者已将一张钞票递上去：“我来玩。”

有了生意，恶骂也就停止，这时，温宝裕等四人，才看清，出头阻止了恶骂的，是一个样貌普通之极的老人家，也看到老人家递出去的，是一张百元钞票。

而摊主一接过钞票，神情极度狡猾：“老伯，小孩子玩，十元一次，你就一百元玩一次吧，反正只要能通到底，彩金一百倍。”

那老者——自然就是古九非，喃喃地道：“一百倍，那是一万元了，你……赔得出吗？”

摊主怒道：“当然赔得出，那么大的游乐场，就算我这里没有场方也会代支。”

古九非连连点头：“说得对。”

温宝裕刚刚手背上吃了一下重的，这时兀自痛得摔手，又挨了一顿臭骂，可是江山易改，本性难移，他又忍不住道：“老伯，你别浪费钱，没有人可以通到底的。”

摊主立时又怒目相向，古九非笑道：“小朋友，这就是你不对了，坏人买卖，如杀人父母，少出声，看我一大把年纪了，手是不是还够稳。”

他说着，取过了那根铁棒来。

这时，由于摊主的恶骂，本来就吸引了不少人，他的突然出现，又充满了戏剧化，而且，一百倍的彩金，在游戏场中，又一个大数据目，所以一下子，就围了上百人在看。

温宝裕还想仗义执言，去劝老者不要玩，良辰美景在他的两旁，把他夹在中间，一边一个在对他说话：“那老者看来不是常人。”

温宝裕不服：“你们怎么知道？”

她们道：“我们习过武，听得出他的呼吸，绵远细长，和常人大不相同，一定在宁气静息上，有极高的造诣，他是看摊主那流氓欺侮人太凶，替我们出头。”

温宝裕将信将疑，那时，古九非已开始玩游戏。寻常人在移动铁棒之时，总是又慢又小心，唯恐碰到了上下的铁线，可是他却又稳又快，若无其事，转眼之间，已经通过了一半。

摊主面上变色，大声叫：“大家鼓掌，喝彩。”

他想藉此令对手分神，可是古九非是什么样的身手，一转眼间，已完成了十之八九，摊主人一发急，竟然设法摇动那迷宫。

良辰美景早已看出那流氓心怀不轨，立时各自弹出了一颗小钢珠，射在他的腿弯之上。

也就在那流氓一个站不稳，坐跌在地时，观众发出如雷的掌声，古九非已经通过了整个迷宫。

流氓站起来时，脸色之难看，自然也到了极点，温宝裕兴奋得奔过去，奔到古九非的面前，抓起了他的手来看，一面不住道：“不

可能,不可能。”

他们虽然有过一次偶遇,但是真正相识,却又在几天之后——那一次,人丛中忽然乱了起来,一些不明来历的人,冲了进来,一下子就挤得人四散奔走,温室裕他们,在游乐场门口,才会齐,再进去找那“江湖异人”时,已找不到了。

他们的确用“江湖异人”的称呼,来称那个老者,也曾向我提及,我道:“有一个可能,是这老者玩惯了这种游戏,他以前,可能就摆这种游戏摊,所以驾轻就熟,自然得心应手。”

可以看得出,他们四个人对我的说法,不是十分同意,但却也难以反驳。

这本来是平常之极的一件事,若不是有第二次的偶遇,事情自然也不会有进一步的发展。

早在大半个月之前,温室裕就一副喜心翻倒的神情,和胡说、良辰美景,鬼头鬼脑,吱吱喳喳,说个不停,可是一见到了我,就不说什么,我知道他想引我问他发生了什么事。

可是,我却忍住了,根本不去问他,到后来,他忍不住了,向我宣布了他的“特大喜讯”——他父母决定欧游,为期一个月。

我看他那么高兴的样子,不禁叹了一口气,感慨做父母的,真不容易。在父母的立场而言,都觉得自己在尽力照顾子女,可是再也想不到,将成年的子女,视父母远游,为特大喜讯。

我一面叹,一面道:“小宝,千万别在你父母面前,表现那么高兴,他们会伤心的。”

温室裕为难:“也不能太难过了,不然,他们以为我不舍得他们远游,取消了计划,就麻烦了。”

我道:“是啊,总要自然才好。”

想不到这一番话,被白素听了去,她责备我:“你对孩子,怎么这样说话。”

我苦笑:“你没看到,小宝真感到高兴?他家里管得他太严了。”

白素不同意:“那还叫严?”

我想了一想:“小宝不是普通的孩子,大有独立精神,他的父母



也明知管不了他，可是还努力在尽责任，小宝的处境也够难的了。”

白素也吁了一口气：“至少有一个月可以松一口气。”她说，不由自主，向我伸了伸笑头，作了一个鬼脸。

父母远游，孩子去送机，亲戚朋友一大堆，飞机快起飞了，胖得已几乎成为一根圆柱的温三少奶，还抓住了小宝的手不肯放，千叮万嘱，双眼润湿，温宝裕作了至少三百次以上的保证，才仿佛生离死别一样，进了闸口。

（温宝裕事后对人说：我只怕会一头撞死在飞机上——温宝裕说话夸张，当然作不得准。）

父母才一进闸口，温宝裕一个转身，提气前纵，三下两下，就把其余的送机亲戚，摔到了身后——他和良辰美景在一起久了，很学了点轻功身法，虽然离来去如同鬼魅，还差了十万八千里，但是行动之间，大是灵敏，倒是真的。他那时只想避开姨妈姑姐，所以专向人多处挤进去，在人丛中穿来插去，眼看已可以离开机场大厦，忽然身边一声大喝，已被人扭住了手臂，同时听得有人大叫：“扒手，扒手！”温宝裕再也想不到他会被人误认为“扒手”，还在四面看着，直到看清抓住他的那个中年人，气急败坏，又恶狠狠瞪着他的样子，他才哈哈大笑了起来，喝：“放开我，你弄错了。”

那中年人不肯，纠缠间，警员已然来到，到了机场的警局办公室，温宝裕十分乐意接受搜身，在他身边，当然没有找到那中年人失去的皮包，反倒在他的皮包中，找到了他的存折，存折中八位数字的存款，看得那中年人和众警官目瞪口呆。（那是温宝裕为了维持研究陈长青留下的那间大屋子，变卖了一些屋中物件的得款，他身怀巨款，却从来也没有乱用过。所以，我说他是一个很有独立精神的少年人。）

警官恭敬地送他离开，温宝裕听到两个警官的对话。一个说：“真怪，这几天，每天的扒窃案，超过十宗，却又一个也抓不到。”

另一个道：“是啊，看来像是全世界的一流扒手，都集中到本地来了。”

（那警官自然只是说笑，可是却说中了事实——真的，全世界一流扒手，都集中在一起了。）